



##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

### **組織**

1. 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成立其轄下的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內委派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具備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up>1</sup>。委員會之決策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彼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up>2</sup>。

### **出席會議**

4. 委員會主席可就會議議事日程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成員、內部審計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應出席會議。然而，獲邀人士概無任何投票權。每年至少兩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sup>3</sup>。
5. 公司秘書或獲委任為會議之秘書出任委員會秘書。

\* 僅供識別

---

<sup>1</sup> 上市規則第 3.21 條

<sup>2</sup> 上市規則第 3.21 條

<sup>3</sup> 守則條文第 D.3.3(c)(i)條

## 會議次數

6. 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要求出席會議。

## 權限

委員會獲授權：

7. 調查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活動並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所有僱員獲指示應委員會的要求與其合作）；
8. 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事項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才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9. 當有需要時，在委員會會議上傳召任何僱員查詢。

##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為<sup>4</sup>：

###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

<sup>4</sup> 守則條文第 D.3.3 條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成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討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事項包括半年度或年度核數有關問題及保留事項（如需要管理層避席）；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第 10 段提出之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課題。

*與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之關係<sup>5</sup>*

- (p) 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就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1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sup>6</sup>。
  12.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sup>7</sup>。
  1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sup>8</sup>。

---

<sup>5</sup> 守則條文第 D.3.7 條

<sup>6</sup> 守則條文第 C.4.2 條

<sup>7</sup> 守則條文第 D.3.5 條

<sup>8</sup> 守則條文第 D.3.6 條

## 會議紀錄

1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及作紀錄之用。
15. 秘書應將有關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給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

##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士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